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六年五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16年5月30日 上午9:30

地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三层）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30日至2016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 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 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是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经与德意志银行协商，获得 2.4 亿美元三年期贷款授信，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首创香港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 2.4 亿美元。公司拟向德意志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4 亿美元，期限三年。首创香港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办理利率掉期业务，锁定利率水平。

二、首创香港的基本情况

首创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4 年经过中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13 亿元港币；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6 楼 1613—1618 室；经营范围：水务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创香港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314,618.43 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247,891.3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354,406.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3,980.84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首创香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294,940.15

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244,342.06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72,655.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685.45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本次首创香港的境外融资，向德意志银行直接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4 亿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控制风险，同意为首创香港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以上情况，建议同意：

- 1、首创香港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2.4亿美元；
- 2、公司向德意志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4亿美元，期限三年；
- 3、首创香港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办理利率掉期业务，锁定利率水平；
-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